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陕西兴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参加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的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(斗门街道八一村约12个点位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(斗门街道八一村约12个点位)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兴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77.98992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兴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